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 (1) 孫元富先生

孫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周孫汎玲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亦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孫元富先生為孫國華先生及周孫汎玲夫人的父親，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彼為孫國華先生及周孫汎玲夫人的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孫國華先生或周孫汎玲夫人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孫元富先生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以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2) 匯德

於最後可行日期，匯德乃由金怡擁有71%及由孫暉銓先生擁有29%。金怡為一間由周孫汎玲夫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52.94%、丘林泉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17.65%、黃志國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17.65%及翁正德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11.76%的公司。由於周孫汎玲夫人誠如以上所載於上市時為一關連人士，並擁有金怡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2.9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金怡為一關連人士。鑑於該關係，匯德（即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周孫汎玲夫人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德集團與本集團於上市後進行以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少於0.1%。

## 租賃協議

### 背景

自1987年起，KFM香港已租賃香港新界葵涌葵樂街2-28號裕林工業中心A座10樓3室（「葵涌物業」）為其辦公室。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主要條款

於2011年4月20日，孫元富先生（作為業主）與KFM香港（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孫元富先生同意出租葵涌物業予KFM香港作為辦公室，由2011年4月1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28,000港元，不包括須由租戶支付的水電及其他費用。租賃協議訂明於租賃協議期限內，KFM香港不得終止租賃協議，否則須支付租賃協議餘下期限的租金。倘KFM香港要求於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終止租賃協議，則孫元富先生有權保留相等於一個月租金的按金。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 (1) 製模總協議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德集團已向本集團供應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自匯德集團購買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過往交易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向匯德集團供應金額約為66,800港元的其他注塑成型產品（與匯德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注塑成型產品不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停止向匯德集團供應該等其他注塑成型產品。

### 主要條款

於2012年9月22日，匯德（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匯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與KFM-BVI（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製模總協議，據此，於製模總協議有效期內，匯德集團同意銷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製模總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任何一方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可經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採購價或代價、有關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時間及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所需原料及配件的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真誠磋商。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製模總協議將予訂立的相關採購訂單內。

### 預計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製模總協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2.10百萬港元。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a)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之過往交易額，尤其是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額；(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製模總協議項下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需求之目標增長；及(c)製模總協議項下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之通行市價。預計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過往交易額計算，而董事預期該趨勢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董事認為製模總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製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製模總協議及產品總協議擬

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總額預期合共少於10百萬港元，而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2) 產品總協議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德集團已向本集團供應金屬及塑膠零部件（「產品」）。自匯德集團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7.30百萬港元、7.82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匯德集團供應金屬配件（不同於產品）。向匯德集團出售金屬配件的過往交易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78,840港元、113,960港元及114,400港元。

### 主要條款

於2012年9月22日，匯德（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匯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與KFM-BVI（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產品總協議，據此，於產品總協議有效期內，匯德集團同意銷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產品，且匯德集團同意購買及本集團同意出售金屬配件。產品總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任何一方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採購價或代價、有關產品及金屬配件的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及金屬配件的時間及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產品及金屬配件所需原料及配件的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真誠磋商。產品及金屬配件的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產品總協議將予訂立的相關採購訂單內。

### 預計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產品總協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產品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5.60百萬港元。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董

---

## 持續關連交易

---

事已考慮(a)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之過往交易額，尤其是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額；(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總協議項下產品需求之目標增長；及(c)產品總協議項下產品之通行市價。預計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計算，而董事預期該趨勢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產品總協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金屬配件之年度交易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14,400港元。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a)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金屬配件之過往交易額，尤其是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額；(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總協議項下金屬配件需求之目標增長；及(c)產品總協議項下金屬配件之通行市價。預期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金屬配件的過往交易額計算，而董事預期該趨勢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董事認為產品總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製模總協議及產品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總額預期合共少於10百萬港元，而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本集團董事確認**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而全部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並預期將會延續一段時間，故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規定將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惟須取得上述本集團董事及保薦人之確認）。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倘若聯交所的豁免屆滿或超過上述任何各年度上限，或當相關協議屆滿或重續，或非豁免持續關連協議之任何條款被大量修訂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新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倘若上述交易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